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20年5月13日。

三、适用基金

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如意债券,基金代码:004661)

四、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http://www.galaxyasset.com)申购和定投银河如意债券(基金代码:004661)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商行农信社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1.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1.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2.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优惠定期定额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3.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3.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4.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4.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事项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4、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5、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13日起中证金牛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证金牛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赎回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上线并开通定投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基金赎回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20年5月13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10-59336512

公司网站:www.jnlc.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公司

2020年5月13日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300A	东吴30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元
基金主代码		0009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8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鼎元A	东吴鼎元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8	000959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 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3%。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股东基布兹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1日,基布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92,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减持股份数量已实施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布兹、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52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截至2020年5月11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44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22.88%,累计减持股份18,077,225股,累计减少股份比例1.1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	15.065	220,868	0.01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	15.090	93,321	0.01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4	15.416	323,100	0.02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5	15.425	61,000	0.004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9	14.108	192,100	0.01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7	13.453	280,000	0.02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8	13.637	150,000	0.01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6	15.879	3,070,000	0.19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7	16.049	5,005,700	0.31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8	15.845	1,665,500	0.10
基布兹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16.012	2,731,000	0.17
	集中竞价小计			13,792,589	0.86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大宗交易	2020/5/11	14.280	5,175,025	0.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基布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58,989	3.43	36,091,375	2.25

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52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截至2020年5月11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44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22.88%,累计减持股份18,077,225股,累计减少股份比例1.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基布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基布兹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基布兹的合伙人。

3、基布兹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基布兹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09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6%)。桑德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9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2、截止公告披露日,桑德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161,09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补充桑德集团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对外合作筹集资本金。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03年股权重组认购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事项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桑德集团承诺本计划发布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桑德集团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桑德集团承诺将不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桑德集团承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内就该事项告知公司具体减持方式、减持均价、减持价格区间、减持股数等要素。

6、公司承诺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7、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桑德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桑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桑德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行业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行业龙头混合A	财通行业龙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67	006968
该分级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5:00),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运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7日≤Y<30日	0.5%
	Y≥30日	0

持有期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且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行业龙头混合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7日但小于3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行业龙头混合A的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7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75%=82.5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82.5=10,917.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917.5×0%/(1+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82.5+0=82.5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82.5)/1.200=9,097.9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投资人通过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以农业银行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官方微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7.1.2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销售渠道: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